

证券代码：600079

证券简称：人福医药

编号：临 2024-125 号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、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、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1）及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事务所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向辉先生、杨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为更好的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大信事务所现指派吴惠娟女士、杨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吴惠娟女士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，1999 年至今在大信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近三年签

署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诚信及独立性情况

吴惠娟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